

2022 年度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四部分 附件	25
第五部分 附表	5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1
二、收入决算表	51
三、支出决算表	5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5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区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强区、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食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管理全区市场秩序。依法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管理广告活动。指导区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四）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贯彻实施缺陷

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五) 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六) 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工作,监督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七) 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八) 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的监督管理。

(九) 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规范、监督商品量和计量行为。

(十) 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依照法定职责对

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十一) 实施认证活动监督管理。

(十二)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十三) 负责全区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的制定，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组织指导商标工作。

(十四) 负责促进全区民营经济发展。负责全区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任务制定、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及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维护。

(十五) 负责全区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订全区监督管理政策规划。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十六) 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工作。依法承担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组织执行执业药师准入制度。

(十七)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和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八)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

他事业单位 1 个，全部未单独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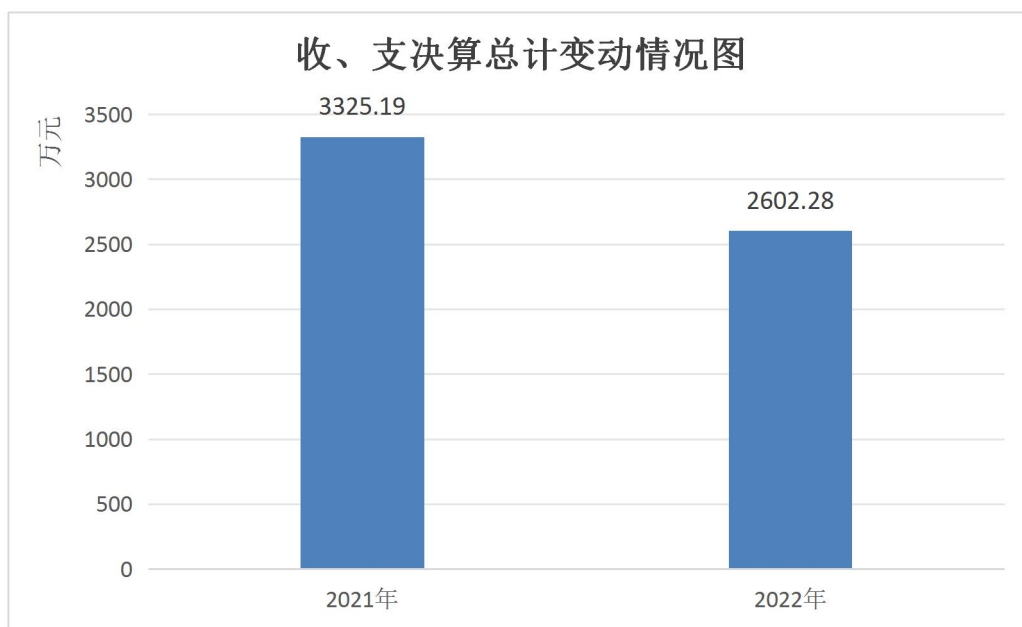
纳入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乐山市市中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组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2602.28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22.91 万元，下降 21.74%。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其他收入和项目支出减少，2022 年监管仓运行经费支出减少，项目数量减少，2021 年有 366.30 万元基建项目和 145.60 万元的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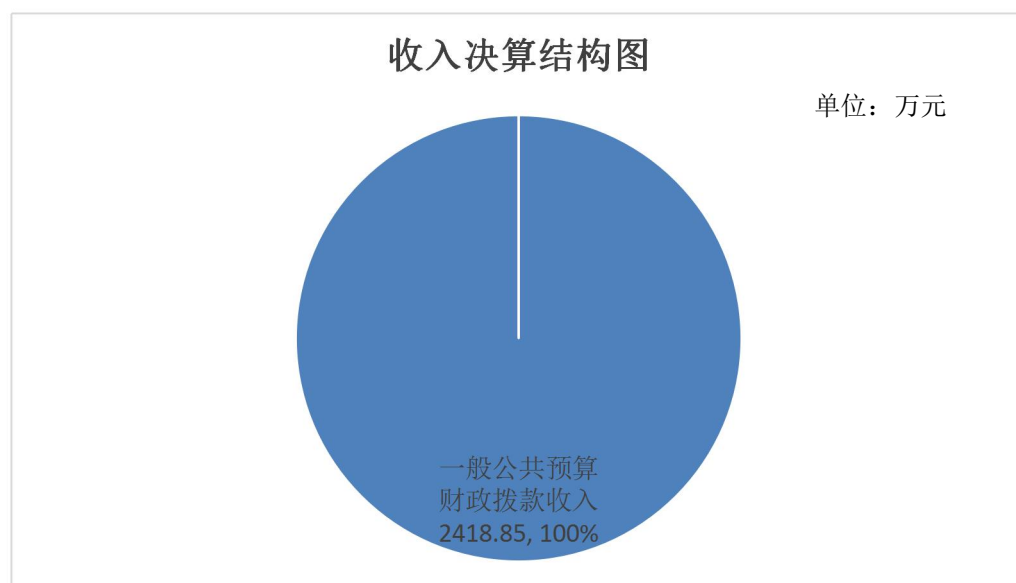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2418.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18.8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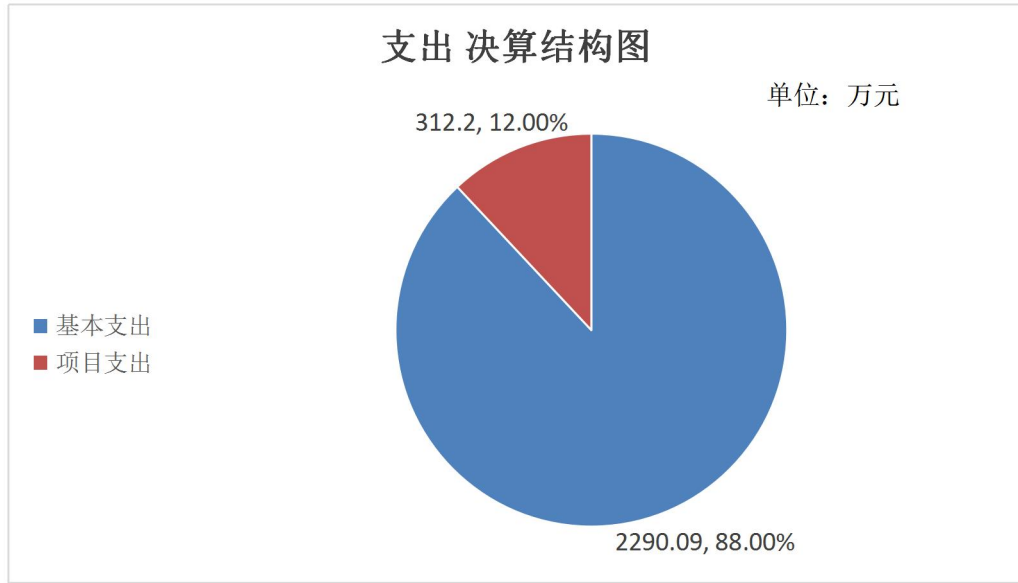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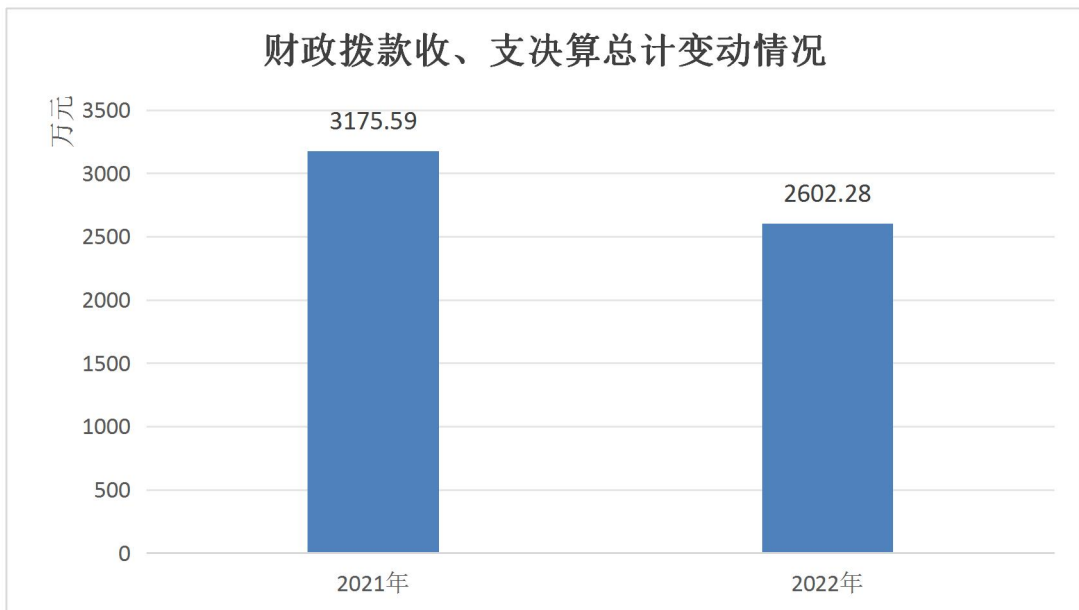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2602.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90.09 万元，占 88.00%；项目支出 312.20 万元，占 12.0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602.28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73.31 万元,下降 18.05%。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项目支出减少,项目数量减少,2022 年监管仓运行经费支出减少,2021 年有 366.30 万元基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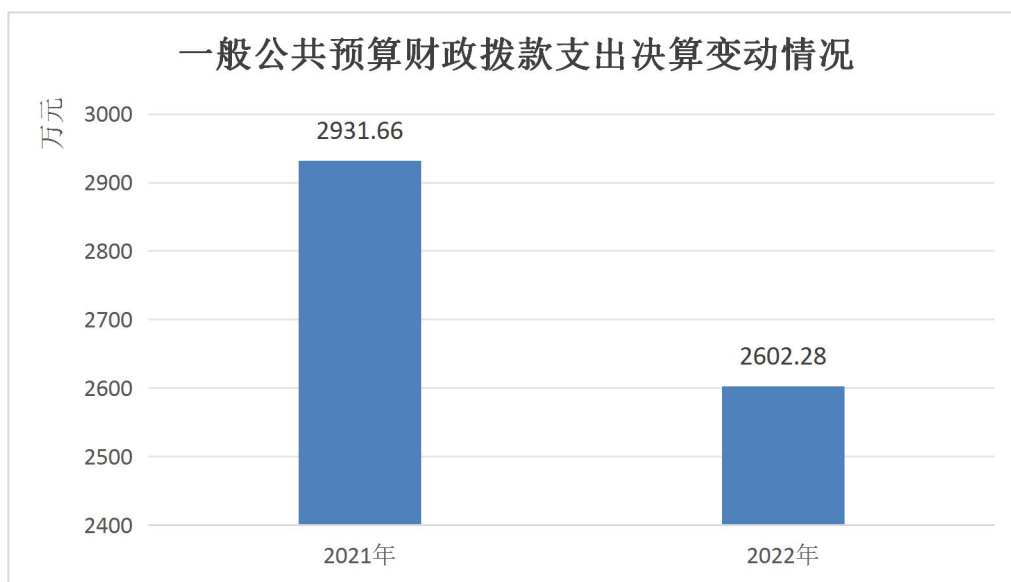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02.28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29.38 万元, 下降 11.24%。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无基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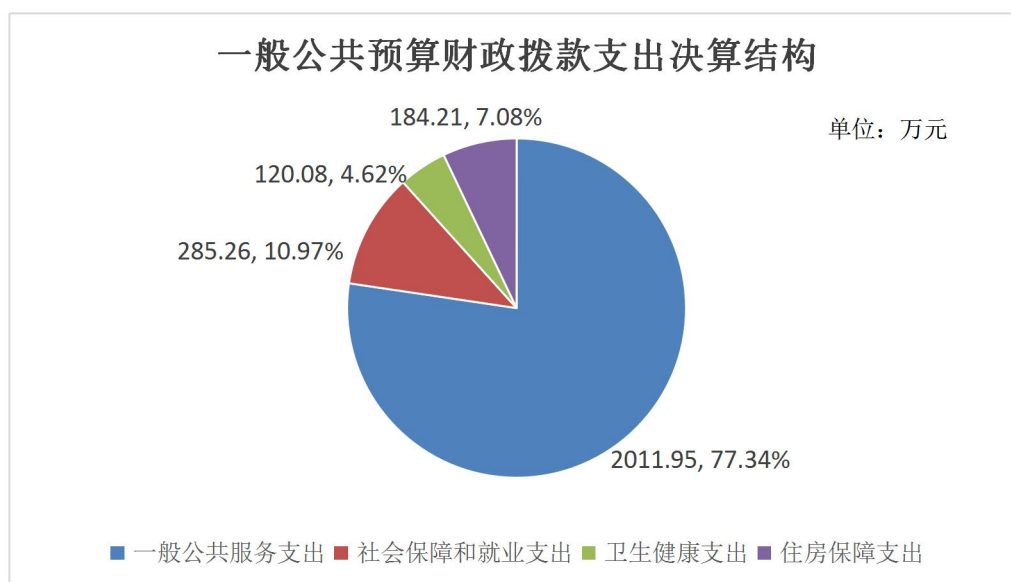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02.28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1.95 万元, 占 77.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26 万元, 占 10.96%; 卫生健康支

出 120.08 万元，占 4.61%；住房保障支出 184.21 万元，占 7.08%；农林水支出 0.79 万元，占 0.03%。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602.28，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711.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4.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

序执法（项）：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9.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150.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01.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4.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8.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46.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

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26.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6.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0.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6.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84.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90.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79.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310.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

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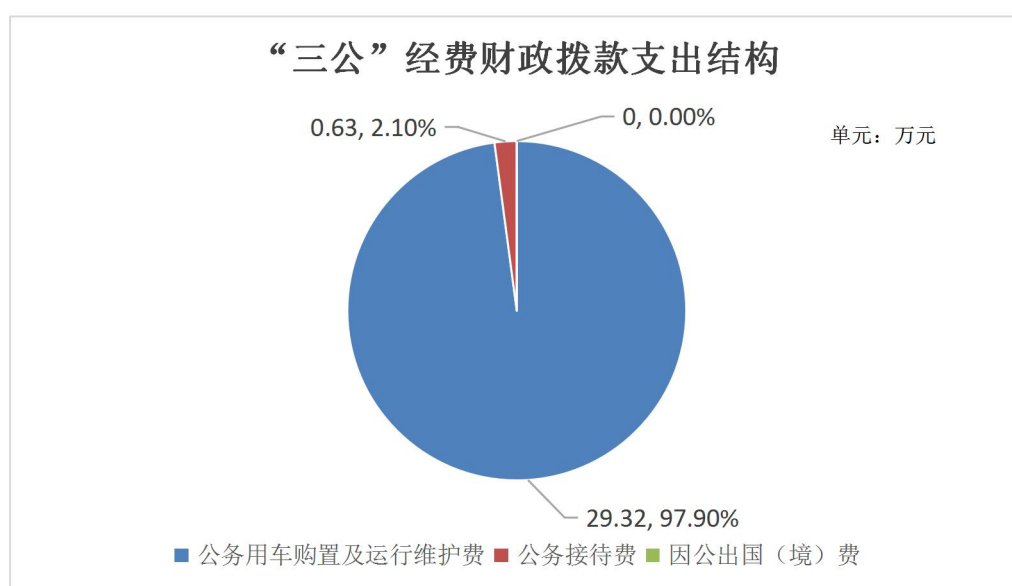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9.95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4.25万元，下降12.43%，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减少公务出行，减少公车运维费用，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控制用餐标准，减少公务接待开支。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9.32万元，占97.9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63万元，占2.1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 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1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3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3.83 万元, 下降 11.5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坚持厉行勤俭节约,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减少公务出行, 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其中: 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2 辆, 其中: 轿车 2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9.32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检查、疫情防控、执法办案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0.43 万元, 下降 40.57%。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坚持厉行勤俭节约, 反对浪费的要求, 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 简化接待程序, 严格控制用餐标准, 减少公务接待开支, 2022 年疫情形势严峻, 接待批次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3 万元，主要用于省局领导检查、食品安全交叉、疫情防控检查、接待其他区县市场监管局专项业务工作等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4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6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局开展疫情防控检查 0.12 万元、接待省局开展 2022 年餐饮服务单位安全体系检查 0.15 万元、接待峨边市场监管局到市中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市场监管工作经验交流 0.16 万元、接待资阳市场监管局特殊食品考察 0.11 万元、接待凉山州市场监管局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和旅游景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交叉检查 0.09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0.52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21.23 万元，下降 6.40%。

主要原因是2022年在职人员减少5人,部门工会费减少3.0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减少18.90万元,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3.82万元等。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1.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1.2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食品抽检及企业年报委托业务服务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2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2年市场监管局基本运转保障经费项目、食品及产商品抽检、信用信息监管、2020-2021年城南所办公用房租赁费、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经费、溯源体系建设、疫情防控冷链物资监管项目等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

估，对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66分，绩效自评综述：2022年区市场监管局紧紧围绕全区社会大局稳定，促进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市场秩序的职责任务，预、决算编制合理，支出规范，基本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支出绩效良好，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

秩序执法（项）：指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专项工作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指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指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

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4.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

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2 年度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局机关内设 12 个股室，设 9 个派出机构。下属 1 个参公事业单位(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1 个事业单位(乐山市市中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组)。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其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推进质量发展工作；组织实施商标战略和名牌战略；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负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的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负责对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法律法规行为的查处。负责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负责食品安全制度建设和综合协调，构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

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的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以及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依法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督促检查乡镇街道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环节、流通环节及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企业对问题食品的召回和处置工作。负责辖区内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医疗机构制剂的监督管理，监督执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监督管理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以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立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报告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企业对问题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召回处置工作。负责市场交易行为、网络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营秩序；组织实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及抽查工作；组织开展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行为，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负责处理消费者申诉举报，查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负责动产抵押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负责商标管理工作，

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负责对经营者使用商标和印制商标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监督管理；负责地理标志产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各类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产品、商品质量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和产品质量的申诉处理；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商品）召回制度；组织对重点产品、纤维及制品、食品相关产品、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产品和产品检验机构、机动车安全检验机构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建立全区量值传递和量值溯源体系；负责能源计量、能效标识监督管理；监督管理认证活动；监督管理计量器具、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检定。负责全区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并监督检查；指导协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开展标准化工作；负责商品条码管理工作。负责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负责依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实施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全区特种设备应急反应体系建设；按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配合参与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产（商）品质量、网络商品交易、价格、商标广告、不正当竞争监管,负责价格监督检查、知识产权，协助反垄断。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局机关行政编制 31 个，机关工勤编制 8 个，参公事业

编制 64 个，事业 5 个，2022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共 157 人，其中公务员 64 人，机关工勤 7 人，参公事业 54 人，事业 4 人，用工控制 28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2 年度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制订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狠抓“长江禁捕打非断链”；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全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开展“春雷行动 2022”行动；完善知识产权议事机构工作机制，围绕驰名商标、地理标志、涉外商标等重点领域、重点产品，开展“2022 年知识产权‘蓝天’专项行动，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开展严格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加强特种设备事中事前监管，加强基础信息的采集，逐步实现网络化监管；深化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积极吸纳行业组织参与创建工作，拓宽消费者关注渠道，提高“诚信消费平台”使用率；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抓好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抽查、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等工作，做好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强化企业信用约束；围绕公共服务、教育、医药、电商等重点领域加大价格监管力度等工作目标计划。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着力抓好市场监管，进一步守牢夯实安全底线。严格食品安全监管，完成 11 户家母婴示范店、160 户诚信店

建设，2家标准化农贸市场建设，完成食品抽检1700批次，校园食品安全检测2384批次，产商品抽检40批次，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1500批次，举办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基层食品安全员业务培训，开展全区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工，促进主体责任全面落实，规范经营水平，形成放心舒心消费环境，确保食品安全。加强药品日常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完成抽检22批次，尤其强化对防疫药械的监管，加强药械不良反应监测，完成不良反应、药物滥用常规检测1200例，做好监测数据的分析评价。持续推进药品医疗器械追溯体系建设，定期开展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摸排风险点，找准监管点。严厉打击药品违法行为，强化行刑衔接，召开药械化人员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专项整治，利用乐山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平台和全省特种设备移动检查平台以及气瓶充装大数据平台，加强基础信息的采集，逐步实现网络化监管。

2、着力优化监管模式，维护市场秩序。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完成“双随机、一公开”100户的抽检报告，发送手机短信60余万条；打好“春雷行动”，净化市场环境，完成一般程序案件400件，罚没款200万元，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严查违法广告，整治广告乱象，加强价格

执法，做好保价稳供，推进标计工作。

3、着力提高服务水平，加大便企惠民力度。助企纾困解难，共度发展难关，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百日攻坚’”行动，广泛走访、帮扶指导民营企业，推动各项纾困政策落地落实。发挥部门职能，保护消费者权益，不断健全完善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建设放心舒心“一店一码”商户40家，开展3.15宣传活动中，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4、着力提升监管质效，助推高质量发展。实施动态监管，提高产品质量，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证后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指数测评，推动制造业发展，为乐山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提供分析产业质量竞争力的数据基础；深化知识产权强区，提升核心竞争力，成立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争创第三批市级知识产权试点企业，展“4.26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5、着力强化责任担当，助力全区中心工作。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完成疫情防控（含冷链物流）工作，完成不少于2000次余次，确保监管仓正常运行，督促落实防控措施，加强冷链食品流通全过程防控，确保全程可追溯，筑牢冷链食品安全防线；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建立我区重点培育库，完成1户“个转企”；狠抓“长江禁捕打非断链”。

6、市场监管综合保障与能力建设。加强党建信息化建设工作，建立网评员队伍，做好网络平台管理和信息化数据维

护，加强市场监管舆情监测，党员教育培训 100%全覆盖，强化廉政建设和从严治党，打造过硬市监队伍。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机构名称	总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本级财政资金	上级资金	小计	本级财政资金	上级资金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602.28	183.43	163.43	19.63	2418.85	2402.22	16.63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机构名称	总支出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本级财政资金	上级资金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602.28	2290.09	1979.56	310.52	312.19	275.93	36.26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因预算一体化系统改革，年末财政收回指标，年

末未形成资金结转和结余。

(二)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机构名称	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本级财政资金	上级资金	小计	本级财政资金	上级资金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602.28	183.43	163.43	19.63	2418.85	2402.22	16.63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机构名称	合计财政拨款支出	其中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本级财政资金	上级资金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602.28	2290.09	1979.56	310.52	312.19	275.93	36.26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因预算一体化系统改革，年末财政收回指标，年末未形成资金结转和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涉及到有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的部门，专项资金预算项目自评报告作为本报告附件一并公开）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分段表述人员类、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情况和存在问题）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无人员类项目。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无运转类项目。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 年年初特定类项目批复数 191.70 万元，其中食品及产商品抽检 111.70 万元，信用信息监管 80 万元。年中项目调整食品及产商品抽检 151.70 万元，信用信息监管 40 万元。年中追加 5 个项目，共计 393.16 万元，其中转移支付项目 1 个，2022 年中央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9.80 万元，本级部门项目 4 个，2020-2021 年城南所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 21 万元，2015 年溯源体系建设项目 104.27 万元，2022 年疫情防控冷链物资监管项目 247.23 万元，2021 年-2022 年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经费 0.86 万元。

食品及产商品抽检：年初预算 111.70 万元，预算调整数 151.70 万元，完成完成食品抽检 2281 个批次，校园快检 2620 批次，食用农产品 1622 批次，产商品抽检 46 批次；因受 12 月疫情原因，学校提前放假，校园快检抽检数量未完

成，完成使用农产品抽检 0.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0.38%，因为食品抽检因资金调整，指标下达迟，招投标启动推迟，受疫情原因未能完成任务和验收工作，未完成支付，结转下年支付。

信用信息监管：年初预算 80 万元，预算调整数 40 万元，累计双随机抽查 558 户，第三方出具抽检报告 114 户。共发放宣传资料 3 万余份，发送手机短信 72 余万条，微信宣传 3 条，咨询服务 5000 余人。企业公示率为 93.06%；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率为 93.49%；个体工商户公示率为 69.23%；因疫情助企纾困，未开展企业清吊工；完成“个转企”102 户。项目已完成，未完成支付，预算执行率 0.00%。

2020-2021 年城南所办公用房租赁费：年中追加项目 21 万元，财政盘活存量资金 21 万，支付 2-3 楼租赁费用 14 万元，预算执行率 66.67%，1 楼因产权属于长城华西银行眉山分行，与银行交涉后，该银行一直未向单位主张租金事宜，年末财政收回 7 万元指标。

2015 年溯源体系建设项目：年中追加项目 104.72 万元，项目于 2020 年已完成，财政盘活存量资金 63 万元支付，预算执行率 60.42%。

2022 年疫情防控冷链物资监管项目：年中追加项目 247.23 万元，财政批复 26.72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 10.81%，

因根据上级要求，监管仓只运行到7月，冷链人员伙食费不由本单位承担，导致预算金额偏高，还有78.05万元发生费用未完成支付。

2021年-2022年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经费：年中追加项目0.86万元，支付0.79万元，预算执行率91.86%，确保了第一书记的驻村工作顺利完成。

项目绩效目标制定得20分：明确预算绩效管理职能到办公室并落实专人负责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事前自行组织开展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各股室，自行梳理项目的立项依据、行业政策，根据部门承担的职能职责和中央、省市、本级的目标任务，合理提出我局项目及绩效目标，并将相关股室、所属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单位的年度绩效考核。财务审核各业务股室提出的预算申报后交由局党组讨论议定，并向财政部门申报并审核，事中对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绩效监控及时开展动态调整，针对个别项目实施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申请调剂追加项目预算，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2022年首次启用新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制2022年项目绩效目标，用信息化手段为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控提供支撑；系统健全绩效指标体系，为部门（单位）编制2022年项目绩效目标提供基础支撑和技术保障，引导预算单位科学设置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

预算安排相匹配。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得 16 分：项目数量指标共 5 个，完成 4 个，其中校园食品安全综合快检数量只完成 2620 批次，计划抽样 2980 批次，因受 12 月疫情原因，学校提前放假，抽检数量未完成。

项目绩效支出控制得 10 分：该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 0 万元，2022 年决算数 0 万元，偏差度 0.00%。

项目绩效及时处置得 5 分：年中根据项目任务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项目资金调整申请，并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调整；根据招投标后中标价，向区政府提出项目结余资金调整 28 万用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专家巡诊技术服务的申请。对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对发现问题提出调整处置意见。

项目绩效执行进度得 0 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均未达到序时进度的 80%、90%、90%，年末完成使用农产品抽检 0.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0.38%。

项目绩效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得 0 分：该项目预算调整数 151.70 万元，实际费用 103.77，结余 43.93 万元经请示调整 28 万元用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专家巡诊技术服务项目。结余 19.93 万元，资金结余率 13.13%。

项目绩效违规记录得 4.5 分：根据 2022 年审计监督和部门自查对部门上一年度该项目管理反馈意见，部门内部提出加强该项目的验收要求。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 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全面落实责任，狠抓工作落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强化政治引领、助推高质量发展、提升监管效能、坚守安全底线，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从经济性来看，能够按照预算来抓好成本控制，强化勤俭办事的意识，注重节约开支，年度开支控制在财政局规定的范围内；从效率性来看，本部门对所承担的工作能够按照计划的时间把握进度，抓好质量，注重了工作的效率；从有效性来看，各专项工作均能按照制度和目标来抓好落实，注重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

2022 年度首次启用预算一体化系统，实现会计核算、非税收入、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等业务环节的有效贯通，预算管理实现新突破，变静态预算管理方法为动态预算管理模式，预算管理更加科学规范，会计信息更加及时、完整，从事前预算编制、事中控制、事后监督，从预算编制的数据来源、数据收集统计、数据分析和传递的各个过程进行动态监督和风险提示，及时发现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并对相应问题迅速反馈，消除风险隐患。预算管理一体化将制度规范与信息系统建设紧密结合，全流程兼容预算管理各环节业务

规范，强化制度执行力，为建立科学标准、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提供基础保障。部门不断强化监管责任、规范管理行为。不断完善行政管理办法，加强制度体系建设，严格资产管理和经费使用，完成了部门职能目标，实现了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支出绩效。

2022 年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全年完成省、市、区级抽检完成食品抽检 2281 个批次，校园快检 2620 批次，食用农产品 1622 批次，产商品抽检 46 批次；按计划完成药品抽样 40 批次，其中 1 批药品经抽检不符合规定，已立案调查；药品不良反应上报 1434 例，其中新的一般 335 例，严重 147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上报 320 例，其中严重 63 例；化妆品不良反应上报 116 例；乐山市公安局强制戒毒所上报药物滥用监测报告 129 份，乐山市市中区药物维持治疗门诊上报药物滥用监测报告 239 份，医疗机构上报药物滥用监测报告 13 份。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目前已完成价格、商标代理机构、专利检查事项 4 个，省市下达的工商登记和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将于 11 月 20 日结束。今年累计双随机抽查 558 户，第三方出具抽检报告 114 户。指导辖区各类市场主体开展 2021 年度年报公示，共发放宣传资料 3 万余份，发送手机短信 72 余万条，微信宣传 3 条，咨询服务 5000 余人。企业公示率为 93.06%；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率为 93.49%；个体工

商户公示率为 69.23%。

“春雷行动 2022”，全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4180 人次，执法车辆 1320 台次，检查冷链食品、农村药品、保健食品、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等各类市场主体 11872 家次，开展协作执法 40 余次，立案查办各类违法案件 370 件，结案 355 件（移送区公安分局刑事立案 20 件），罚没款入库 310.14 余万元。在各级媒体发表稿件 63 件，向市局报送典型案例 26 件。

全局共计受理各类消费投诉举报 6326 件，其中 12345 热线受理 3448 件，12315 平台受理 2770 件，信访（含书记信箱、市长信箱转办）41 件、来信举报 37 件、网络舆情 30 件；接待来访和接受咨询 2600 余人次。乐山世豪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被授予乐山市“创建放心舒心消费城市示范商场”荣誉称号，红星美凯龙被授予区级双心示范商场。新增放心舒心“一店一码”商户 40 家，落实消费环节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 11 家，线下无理由退货 6 家，ODR 企业在线受理消费投诉 53 件，办结率 100%，。不断健全完善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开展“四川助企纾困政策明白卡”专项工作，多形式宣传电子明白卡，发放纸质明白卡 4.2 万余份。结合“万人进万企 纾困助发展”、“个转企”等活动，深入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一线开展走访调研，走访个体工商户 70 余家，收集个体工商户实际困难和问题，帮扶指导民营企业，建立我

区重点培育库 185 户，共办理“个转企”102 户，已超额并全面完成市下目标任务。牵头成立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宣传并鼓励阙纪、富侨、恒峰华邦 3 家企业争创第三批市级知识产权试点企业，均顺利通过审核。对全区 105 个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开展清理，对申请人联系方式有效的非正常专利撤回率达 100%。截至目前，我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261 件，有效商标注册量 11543 件，高价值发明专利 79 件，均位列全市第 1 位。

牵头开展“长江禁渔”工作。与农业、公安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共出动执法人员 2100 余人次，对市中区 52 家农贸市场、1 家水产品批发市场、3500 余家餐饮店、2 个网络订餐平台等进行监督检查，开展打击非法捕捞和销售专项行动；开展政策宣讲和解读，张贴宣传单 650 余张；开展渔具店及餐饮、水产市场专项检查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 1055 余人/次，督查 1770 余家/次，渔具店 63 家，针对渔具店经营者开展违规渔具培训，培训 45 人次。

抓好市场监管组（冷链工作专班）办公室日常事务，制定“街面巡逻队”“农贸市场‘四包一’”“酒吧、餐饮店疫情防控专项整治”等各类工作方案，进一步健全市场监管组（冷链工作专班）工作机制，加强餐饮、药店、外卖骑手、进口冷链食品及从业人员、高速路卡点、农贸市场、酒吧、茶楼、邮政、快递、防疫物资等环节疫情防控。对辖区 30 平方米以上

冷库进行风险分级，目前任务已完成 100%；辖区 9 个高速公路卡点 24 小时不间断安排人员值守，截止目前我局全年已安排 2994 人次在 9 个卡点值守，已检查 2279 辆冷链食品车辆；共关停疫情防控不到位的酒吧 9 家、棋牌室（麻将馆）128 家，发放《棋牌室（麻将馆）疫情防控明白卡》1000 余份，不定期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培训、约谈等。

（三）结果应用情况。

内部应用：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对部门工作人员作为监督提升工作效率改善工作的依据。

自评公开：部门及时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保证公开的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及时。

问题整改：部门根据绩效管理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政策并改进管理，为下年预算编制提供依据。

应用反馈：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

（四）自评质量。

总体自评结果良好，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

效，项目开展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较规范，但是也存在不足之处，部分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1.66分，其中目标制定20份，目标实现17.50分，支出控制10分，及时处置5分，执行进度4.99分，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1.67分，违规记录3.5分，预算挂钩10分，自评公开10分，问题整改4分，应用反馈5分。从自评情况来看，区市场监管局预、决算编制合理，支出规范，基本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

（二）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加强，因编制预算时间与具体工作安排时间存在差异，业务股室人员预算管理意识不强，财务人员专业知识欠缺。

2、财政资金紧张，导致支付进度慢。

3、财务报销中存在请假期间报销餐费和差旅费情况。

4、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三）改进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2、财政加快政府采购的资金的指标下发，保证项目按照进度完成。

3、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对违规报销金额已退财政。

4、建议财政部门加强预算管理培训，进一步提高部门绩效管理管理水平。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评分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部门打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70分）	目标管理（40分）	目标制定	10	是否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	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含下属单位）绩效目标开展内部审核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10	
			10	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1.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完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4.绩效指标编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5.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10	
		目标实现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10。	√			√	8.75	校园食品安全综合快检因受12月疫情原因，学校提前放假，抽检数量未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预算项目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0。		√		√	8.75	校园食品安全综合快检因受12月疫情原因，学校提前放假，抽检数量未完成
	动态调整（15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			√	10	
			5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或对发现问题提出预算收回、调整处置意见并加以落实的得5分。如存在未及时处理落实的，按未进行问题整改的项目数量/监控发现问题项目总数*5分扣分，直至扣完。	√			√	5	调整食品及产商品抽检和信用信息监管项目
		执行进度	5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分、2分、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4.99	6月支出进度47%，9月支出进度68%，11月支出进度82%
	完成结果（10分）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			√	1.67	2022年食品及产商品抽检和信用信息监管项目年终结余资金大于0.1
		违规记录	5	根据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存在相关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出现未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以及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等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	√	3.5	审计反馈违规线索3个问题
	绩效结果应用（30分）	内部应用（10分）	预算挂钩	10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得5分；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10
信息公开（5分）			自评公开	10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10
整改反馈（10分）		问题整改	5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4	
		应用反馈	5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5	
扣分项（10分）			10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	√		√	√	0	
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91.66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市场监管局基本运转保障经费		年度: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0.10	84.04	0.83956044				
其中：财政拨款	100.10	84.04	0.83956044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年度工作计划及日常工作安排，2022年根据单位日常工作安排，计划277200元用于28位用工控制人员绩效工资，全年基层所执法人员业务出差2400人次，基层所水电、邮电费保障172560.00元，办公费90000.00元，机关物业费20000.00元，伙食补助201240.00元，全面确保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2022年完成28名用工控制人员绩效工资277200元，全年完成至少3645次出差，办公费68347元，水电、邮电费保障147787元，物业费14200元，遵循厉行节约原则下，确保了各基层所及单位的办公、水电等基本运转，为工作提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7.5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83.96%	10	8.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办公楼物业管理面积	>700㎡	761.38㎡	2	2	
		基层所办公耗材采购批次	>4批次	11	2	2	
		基层所保障用电度数	>71428千瓦时	69996千瓦时	2	2	
		用工控制人员数量	28人	28人	2	2	
		基层所执法人员全年差旅人次	>2400人次	3645	2	2	
		工作人员全年伙食补助就餐人次	>20124人次	20981人次	2	2	
		基层所邮电费账号保障数量	>20个	19	2	2	
	基层所保障用水吨数	>6250吨	5075	2	1.5	厉行节约用水	
	质量指标	机关办公楼物业管理费支付准确率	100%	100%	2	2	
		工作人员伙食补助保障准确率	100%	100%	2	2	
		基层所水费、电费、邮电费支付准确率	100%	100%	2	2	
		用工控制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	2	
		基层所办公耗材购买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基层所执法人员差旅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用工控制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	2	
		基层所执法人员差旅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	1	
		基层所办公耗材采购及时率	100%	100%	2	2	
		基层所水费、电费、邮电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2	2	
		工作人员伙食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	1	
		机关办公楼物业管理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2	2	
成本指标	基层所执法人员差旅成本	<100元/人次	73元/人次	2	2		
	工作人员伙食补助预算控制数	<201240元	180980元	2	1.8	项目资金未批复，使用公用经费支付单位餐费71028元	
	机关办公楼物业管理费成本	<20000元	14200元	2	2		
	基层所办公耗材预算控制数	<90000元	68347元	2	2		
	用工控制人员绩效工资成本	<99000元/人	9900元/人	2	2		
基层所全年水电、邮电费预算控制数	<172560元	147787元	2	1.8	项目资金未批复，使用公用经费支付部分邮电费17562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所办公耗材投入使用率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工资绩效、差旅补助、伙食补助应发及发率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所水电费、邮电费保障度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正常运转率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差旅工作管理机制健全性	优良	良好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务监督管理机制健全性	优良	良好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96%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食品及产商品抽检	年度: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1.7	0.57	0.003757416				
其中:财政拨款	151.7	0.57	0.003757416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2年,投入1091800元,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抽检机构,2022年拟在全区范围内完成食品安全抽检2275批次。通过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有针对性的解决食品安全问题,确保食品安全。</p> <p>2022年,投入30000元,本单位安排工作人员,通过快检设备对农产品进行检测,完成1500批次,为保证农贸市场农产品食品安全质量。</p> <p>2022年,投入100000元,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抽检机构,完成40批次流通产商品抽检(含旅游市场饰品),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监管,更好地发挥市场监管和职能作用</p> <p>2022年,投入295200元,按照《四川省中小学校食品安全办法》的规定,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全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市中区设立校园食品安全综合快检中心,对149所学校进行快检,完成2980批次,并对快检不合格产品进行的跟踪抽检,创新学校食品安全监管模式,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水平。</p>			<p>通过招投标,总投入907725元委托第三方,完成食品抽检2281批次,因受12月疫情影响,学校提前放假,减少校园食品安全综合快检批次,完成2620批次,不合格批次23批次,食用农产品完成1622批次,支付5700元;投入999590元,完成产商品抽检46批次,2批次不合格,合格率95.65%。</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86.04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0.38%	10	0.04	因资金调整,指标下达迟,项目启动推迟,并受疫情原因,抽检和验收工作未能完成,结转下年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数量	1500	1622	2	2	
	数量指标	产商品抽检数量	40	46	3	3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数量	2275	2281	6	6	
	数量指标	校园食品安全综合快检不合格数量	≤60	23	2	2	
	数量指标	校园食品安全综合快检数量	2980	2620	4	3.5	因受疫情原因,学校已提前放假,未完成抽检任务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准确率	100%	100%	6	6	
	质量指标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准确率	100%	100%	2	2	
	质量指标	产商品抽检准确率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校园食品安全综合快检准确率	100%	100%	4	4	
	质量指标	校园食品安全综合快检不合格率	≤2%	0.88%	1	1	
	时效指标	产商品抽检及时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食品抽检及时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校园食品安全综合快检及时率	100%	88%	4	3.5	因受疫情原因,学校已提前放假,未完成抽检任务
	时效指标	校园食品安全综合快检不合格产品跟踪抽检及时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及时率	100%	100%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总体合格率	100%	98%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及产商品抽检管理体制健全性	优良	优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7%	10	1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信用信息监管	年度: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0	0	0				
其中:财政拨款	40	0	0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4号)和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企业信息公示及年报公示抽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要求,2022年1-6月将开展企业年报公示工作,计划发送60万条年报提示短信,印刷10万份宣传资料,对两年未年报企业清查工作,计划邮寄2000份年报公示工作通知书和实地核查函;2022年7-12月开展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工作,出具不少于100份抽查报告;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十四五”时期“转企升级”工作的通知》(川办函【2021】91号)文件要求,民营经济工作计划培育1家个体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确保引导辖区内50000户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监管工作按时完成。</p>		<p>2022年完成发送72万条年报提示短信,印刷了600份抽查文书,因疫情助企纾困,未开展企业清吊工作;开展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工作,出具114份抽查报告,完成102户“个转企”。</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75.02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0	10	0	项目完成,未完成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企业抽查报告出具数量	100户	114户	5	5	
	数量指标	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清查工作邮寄年报公示工作通知书和实地核查函数量	2000份	0	4	0	因疫情助企纾困,未开展企业清吊工作。
	数量指标	企业年报提示短信发送数量	600000条	720000	2	2	
	数量指标	企业年报宣传资料印制数量	100000份	600	3	0.02	印制抽查文书
	数量指标	民营经济工作培育个体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数量	1户	102	3	3	
	质量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企业抽查报告合格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清查工作邮寄年报公示工作通知书和实地核查函准确率	100%	0	4	0	因疫情助企纾困,未开展企业清吊工作。
	质量指标	企业年报提示短信发送覆盖率	≥95%	100%	2	2	
	质量指标	企业年报宣传资料印制合格率	100%	100%	2	2	印制抽查文书
	质量指标	民营经济工作培育个体户转型升级为企业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企业抽查报告及时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企业年报提示短信发送及时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企业年报宣传资料印制及时率	100%	100%	3	3	印制抽查文书
	时效指标	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清查工作邮寄年报公示工作通知书和实地核查函及时率	100%	0	4	0	因疫情助企纾困,未开展企业清吊工作。
时效指标	民营经济工作培育个体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及时率	100%	100%	3	3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年报的社会知晓率	优良	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民营企业转型升级率	≥10%	1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用信息公示监管体制健全性	≥95%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监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2021年城南所办公用房租赁费	年度: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1	14	0.66666667				
其中:财政拨款	21	14	0.66666667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及工作需要,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南监管所(原棉竹所)租赁中心城区碧山路2580号的1-3层小楼用于办公房,年租金10.5万元(含税费),搬迁过渡费从2019年12月止不再划拨,现2020年-2021年两年租赁费共计21.00万元未支付,2021年7月30日向区政府进行《关于申请解决棉竹监管所租赁办公用房所需资金的请示》(乐中市建【2021】21号),2021年9月7日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关于申请解决棉竹市场监管所租赁办公用房所需资金的意见》(乐中财建【2021】109号)领导已批示同意,为确保城南所工作正常运行。</p>		<p>2020年-2021年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南监管所(原棉竹所)租赁中心城区碧山路2580号的2-3层小楼用于办公房,年租金7万元(含税费),已完成支付,确保基层所的基本运转。1楼因产权属于长城华西银行眉山分行,该银行一直未主张租金事宜,年末财政收回7万指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1.67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66.67%	10	6.6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南所办公用房租赁面积	≥310m²	900m²	10	10	
	质量指标	城南所办公用房租赁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城南城南所办公用房租赁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城南所办公用房2年租赁费用成本	210000元	140000	15	10	1楼因产权属于长城华西银行眉山分行,该银行一直未主张租金事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用房租赁投入使用率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务监督管理机制健全性	优良	优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出租方满意度	≥90%	≥90%	5	5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95%	5	5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经费	年度: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86	0.79	0.918604651				
其中:财政拨款	0.86	0.79	0.91860465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第一书记第一年度完成驻村工作日249天(据实报销),准确及时发放第一书记生活补助(25元/日)和乡镇补贴(200元/月),切实保障其服务期间待遇,激发工作热情,顺利完成驻村工作。</p>		<p>支付第一书记2022年8月-2023年11月的乡镇补贴3200元,2022年3月-2023年11月乡镇补助4575元,2023年第一书记意外保险150元,确保了第一书记的驻村工作顺利完成。</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9.19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91.86%	10	9.1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驻村天数	≤249	183	13	13	2022年3月之前单位已给以生活补助,单位本级资金支付。
	质量指标	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2	12	
	时效指标	第一书记工作经费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2	12	
	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经费控制成本	≤8625	7925	13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第一书记生活补助、乡镇补贴应发尽发率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第一书记的满意度	95%	98%	10	1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溯源体系建设		年度: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4.27		63		0.604200633		
其中:财政拨款	104.27		63		0.604200633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乐山市市中区食品药品信息化监管建设及食品溯源体系建设项目于2015年12月3日立项,旨在打造一个全方位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平台,为食品药品监管带来便利。项目采购预算为1000万元(五年期,每年200万元),通过公开招标,最终确定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为项目服务方,项目总服务费用为450万元,涉及点位742个,实际已完成621个。按照合同要求,截至2020年9月,我局已支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324万元,应于2020年内支付项目服务方剩余的服务费用126万元。由于点位未按合同要求完成,经聘请第三方专家评估审核,决定扣除项目服务费用217260元,还需支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1042740元。			项目已完成,2022年完成63万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72.04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60.42%	10	6.0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卡点建立数	742	621	0	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	0	
	质量指标	卡点建立完成率	84%	84%	0	0	
	时效指标	尾款按期支付完成率	100%	60%	30	18	因财政资金紧张,只批复63万元资金
	成本指标	项目验收支付尾款	1042740元	630000	30	18	因财政资金紧张,只批复63万元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药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率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的药品信息化追溯意识覆盖率	优良	优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监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冷链物资监管项目	年度:	2022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47.23	26.72	0.108077499				
其中:财政拨款	247.23	26.72	0.108077499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投入2472250元资金,通过租赁冻库,设置9个卡点聘请35个劳务人员,按照《冷链食品生产经营新冠病毒防控技术指南》、《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新冠病毒防控技术指南》(以下简称“两个技术指南”)要求对冷链食品进行监管,加强冷链食品新冠肺炎疫情风险排查,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防范因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污染导致的新冠疫情传播风险。			2022年,通过租赁冻库设立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在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主要交通要道设置9个卡点开展进口冷链食品运输车辆疫情防控排查,通过劳务派遣第三方共聘请35个劳务人员,保障监管仓和卡点的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75.81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81%	10	1.08	监管仓只运行到7月,发生金额减少,还有78万元发生费用未完成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管仓工人数量	8	8	5	5	
	数量指标	监管仓派驻人员及工人每日就餐次数	2	2	5	5	
	数量指标	监管仓医护人员每月就餐数	≥150	3	2	0	2022年无医护人员就餐
	数量指标	检测站点工人数量	27	27	5	5	
	数量指标	检测站点工人每日就餐次数	1	0	5	0	冷链检测点人员伙食费自行承担
	数量指标	监管仓派驻人员	2	2	2	2	
	质量指标	冷链食品放行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发现问题处理及时性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确保正常运行其他经费	100000元	0.13元	5	0	因根据根据上级要求,监管仓只运行到7月20日,未进行其他开销
	成本指标	监管仓冻库租赁成本	300000元	188172元	8	5	根据上级要求,监管仓只运行到7月20日,预算金额为一年租金额,租赁费还未完成支付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成本	3580元/人.月	3500元/人.月	12	11.73	管理费50元和工伤保险费包含在3500元工资内
	成本指标	餐费标准	30元/顿	30元/顿	8	8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疫情防控常态化	良好	良好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冷链食品安全	良好	良好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